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、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

時　　間：102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2分至12時56分

地　　點：本院紅樓10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許忠信 丁守中 廖國棟 黃偉哲 許添財 吳秉叡 孫大千 黃昭順 林德福 盧秀燕 李貴敏 羅明才 陳明文 簡東明 李慶華 費鴻泰 翁重鈞 楊瓊瓔 薛 凌 高志鵬 蘇震清 林滄敏 張嘉郡 曾巨威 林岱樺 徐耀昌

**委員出席26人**

列席委員：陳歐珀 李桐豪 楊應雄 孔文吉 李昆澤 廖正井 盧嘉辰 楊麗環 江啟臣 呂學樟 賴士葆 葉宜津 蔣乃辛 邱文彥 蘇清泉 潘維剛 何欣純 葉津鈴 蔡錦隆 王進士 鄭天財 羅淑蕾 黃文玲 陳亭妃 林佳龍 姚文智 顏寬恒 陳怡潔 徐欣瑩

**委員列席29人**

列席人員：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

商業司司長 游瑞德

副司長 陳秘順

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
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

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李素蘭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 張麗真

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林秀蓮

主　　席：楊召集委員瓊瓔

專門委員：黃素惠

主任秘書：李水足

紀　　錄：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

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

速　　記：公報處記錄人員

**討 論 事 項**

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本院委員費鴻泰等43人擬具「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「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（委員費鴻泰說明提案要旨，經濟部張部長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報告後，委員許忠信、黃偉哲、丁守中、廖國棟、許添財、費鴻泰、黃昭順、陳明文、賴士葆、李慶華、高志鵬、楊瓊瓔及張嘉郡等13人提出質詢，均由經濟部張部長、商業司游司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。委員簡東明、林德福、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，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，並副知本委員會。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，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，並副知本委員會。）

決議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本院委員費鴻泰等43人擬具「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「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併案審查完竣，審查結果如下：

一、第六章章名、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一條之一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，均照委員費鴻泰等人提案通過。

二、第四章章名、第二十八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之二、第三十一條、第四十一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三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，均不予修正，維持現行法條文。

四、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，均照委員羅淑蕾等人提案通過。

五、第四十三條條文，修正通過，內容如下:

「第四十三條 存貨成本計算方法得依其種類或性質，採用個別認定法、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。

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，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，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，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。」

六、第四十四條條文，修正通過，內容如下:

「第四十四條 金融商品投資應視其性質採公允價值、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之方法衡量。

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，採用權益法處理。」

七、第四十五條條文，修正通過，內容如下:

「第四十五條 應收款項之衡量應以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為準，並分別設置備抵呆帳項目；其已確定為呆帳者，應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項目。

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，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列示。」

八、第四十七條條文，修正通過，內容如下:

「第四十七條　資產之折舊方法，以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、年數合計法、生產數量法、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；資產種類繁多者，得分類綜合計算之。」

九、第五十條條文，修正通過，內容如下:

「第五十條　購入之商譽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，應以實際成本為取得成本。

前項無形資產自行發展取得者，以登記或創作完成時之成本作為取得成本，其後之研究發展支出，應作為當期費用。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十、第五十一條條文，修正通過，內容如下:

「第五十一條 商業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。」

十一、第五十三條條文，修正通過，內容如下:

「第五十三條 預付費用應為有益於未來，確應由以後期間負擔之費用，其衡量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。」

十二、第五十八條條文，修正通過，內容如下:

「第五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，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、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，為本期綜合損益總額。」

十三、第六十一條條文，修正通過，內容如下:

「第六十一條 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，應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，並認列為當期費用。」

十四、通過附帶決議1項：

1.針對行政院所提商業會計法修正案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47條等條文，係將現行條文納入子法中，為求修法周延，未來行政單位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時，應先上網公告徵求相關意見後再行修法，以求周延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 費鴻泰 李貴敏 廖國棟 林滄敏

十五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本院委員費鴻泰等43人擬具「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「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併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。

**散會**